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花式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暨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稱：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宗旨：本委員會為遴選資優潛力優秀選手與國家教練，出國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設置選訓委員會，辦理選手、教練遴選及培訓工作等專案。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下列各項，如有需要得另定實施細則。

- 一、審訂參加 ISU/ASU 主辦授權之國際賽會等遴選辦法。
- 二、審查選手名單。
- 三、遴選教練名單。
- 四、協助及審查教練擬提之訓練計畫及相關培訓事宜。
- 五、督訓選手訓練績效及提供選手進退場之建議。
- 六、檢討執行計畫之成效，並提出改進之建議。
- 七、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學研究，介入訓練實施計畫。
- 八、辦理其他與計畫專案培訓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7 至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會秘書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 二、本會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 資深裁判
 -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 體育專業人士

第六條 上列委員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幹事部人員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因特殊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必要時，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訓輔委員、本會教練委員會召集人、有關教練應列席；協會執行秘書及幹事部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當年度須帶隊參加國內外比賽之教練及本身或親屬為當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聘任；同時當年度遴選選手與國家教練之選訓任務應予以迴避。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支援。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出席會議或督訓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內。

第六章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